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6-057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有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60,771,193.18	10,281,909,977.51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9,517,383.53	4,860,011,222.87	9.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409,977.21	6.85%	1,499,216,369.01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387,005.93	-30.19%	488,706,160.66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50,498.00	-45.29%	429,388,472.72	-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8,555,960.41	30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44	-2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44	-2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99%	9.58%	-4.0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4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18,50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24,14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7,27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88,34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754.24	
合计	59,317,68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7.89%	424,419,102	0	质押	185,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21.03%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30,3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4,926,2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872,490	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1,555,554	0	质押	3,999,90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77%	8,625,274	6,468,95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	0.52%	5,803,501	0		
侯林青	境内自然人	0.46%	5,200,000	0		
钱娟萍	境内自然人	0.34%	3,757,792	2,818,3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419,102	人民币普通股	424,419,102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3,872,49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2,49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5,55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5,55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1
侯林青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孙谱	3,641,309	人民币普通股	3,641,3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00,05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自然人侯林青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61,068.93万元，增长87.23%，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六期招商收到预收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955.75万元，增长51.18%，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哈尔滨公司商铺销售确认应收款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4,121.44万元，增长210.07%，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302.98万元，增长101.72%，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7,088.03万元，增长46.95%，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1,476.13万元，下降90.42%，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5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8,997.81万元，下降41.39%，系公司2015年度计提的税金在报告期内缴纳所致；
- 8、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878.86万元，增长35.40%，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9,564.53万元，增长41.49%，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经营保证金及暂收款增加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660.00万元，下降82.50%，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乡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11、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0,681.66万元，增长79.13%，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4,256.04万元，增长280.73%，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市场开发建设的不断投入加大了融资，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226.56万元，下降44.05%，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坏帐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1,240.01万元，增长49.34%，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1,315.05万元，增长31.93%，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财政奖励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0,478.51万元，增长302.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六期项目招商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推进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对上述议案中项目公司设立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6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区于9月23日举行开工仪式。

2、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994.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并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根据新的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11.64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4,960.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2016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4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8,505.55万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4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38元/股，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3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	2016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为2016-054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无	无	无		无	无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p>	<p>2008 年 07 月 15 日</p>	<p>无</p>	<p>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p>
	<p>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p>		<p>作为海宁皮城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015 年 12 月 11 日</p>	<p>无</p>	<p>正常履行中。</p>



			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作为海宁皮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1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2010年01月26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880.27	至	63,112.3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80.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开市场成功招商的增量收入，带来业绩的显著提升。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有法

2016 年 10 月 22 日